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江市监处罚〔2025〕13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静姐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A7MD1P8H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梁静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广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举报人程女士举报当事人存在网售真空包装螺蛳粉问题。

2025年01月03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523号的“柳州市柳江区静姐餐饮店”对投诉举报相关内容进行核查。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的负责人韦梁静于2024年12月16日利用“柳州市柳江区静姐餐饮店”的抖音账号在网上与买家取得联系，利用微信转账的方式将店内现场制售的螺蛳粉及熟肉卤菜制品通过快递以真空包装的形式销售到外地（湖北省武汉市）。

当日，执法人员经报局领导审批同意，对当事人网售真空包装螺蛳粉，涉嫌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要求一事立案调查。

2025年01月06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询问通知书。

2025年01月07日，柳州市柳江区静姐餐饮店的经营者韦梁静到我局餐饮股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办案人员制作了询

问笔录，并收集了相关的证据。

经查，当事人从2022年04月份开始至案发时止，在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523号从事餐饮服务相关经营活动。

2025年01月0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描述的当事人的经营活动进行例行核查。核查中，执法人员发现该店负责人韦梁静于2024年12月16日利用“柳州市柳江区静姐餐饮店”的抖音账号在网上与买家取得联系，利用微信转账的方式将店内现场制售的螺蛳粉及熟肉卤菜制品通过快递以真空包装的形式销售到外地（湖北省武汉市）。当事人存在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

另查明，2024年11月12日当事人曾因同一违法事实，被本局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11月12日，我局对当事人作出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柳江市监当罚〔2024〕466号）复印件1份2页。证明当事人因同一违法行为曾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

2、2024年12月20日，广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1份1页，证明举报人程女士举报当事人网售真空包装螺蛳粉问题的事情。

3、2025年01月0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4页；现场检查照片1份6页；由当事人的负责人韦梁静签字确认的与举报人交易的微信截图1份7页。证明当事人的现场经营情况及存在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4、2025年01月06日，《询问通知书》1份共1页；《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1份1页。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展开询问调查的事实。

5、2025年01月07日，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小餐饮登

记证、经营者韦梁静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1页，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2页。证明当事人是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主体。

6、2025年01月0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者韦梁静的询问笔录1份5页；证明当事人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况。

以上证据和笔录有当事人的盖章、签名认可。

2025年01月0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网售真空包装螺蛳粉的行为，参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网销售真空形式包装的散装熟食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食监〔2017〕492号）之规定，不符合《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7.3烹饪后的易腐食品，在冷藏温度以上、60℃以下的存放时间不应超过2h。存放时间超过2h的，应按6.7要求再加热或者废弃；烹饪完毕至食用时间需超过2h的，应在60℃以上保存，或按6.6的要求冷却后进行冷藏。”、

“8.2.2配送过程中，直接入口食品和非直接入口食品、需低温保存的食品和热食品应分隔，防止直接入口食品污染，并保证食品温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8.3.4餐饮外卖 8.3.4.4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食用时限）应符合以下要求：烧熟后2小时，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60℃以上（热藏）的，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4小时。”的规定。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不符

合要求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减轻情形；另当事人曾因同一违法事实，于2024年11月12日被本局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但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之规定，经对案件的综合考量，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网售真空包装螺蛳粉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要求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规定的减轻情形；但当事人曾因同一违

法事实，于2024年11月12日受到过行政处罚，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规定的从重情形，经过对案件的综合考量，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处罚款6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代收机构名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账户：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